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09-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杨军、总经理娄春明、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徐效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455,310,168.06	1,438,267,290.09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3,274,062.86	743,506,321.24	-0.03%
股本（股）	232,864,320.00	232,864,3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19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96,444,391.85	297,951,099.76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1,736.62	12,963,268.94	-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04,579.14	-8,697,331.62	39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4	39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6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88%	-0.73%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87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48,68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6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32.66
所得税影响额	-2,041,486.38
合计	7,118,885.73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048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8,349,86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15,142	人民币普通股
钱毅升	6,769,6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360,056	人民币普通股
吴绮绯	3,2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仙英	1,801,878	人民币普通股
岳丽英	1,704,889	人民币普通股
张雪清	981,692	人民币普通股
吕强	614,460	人民币普通股
巫淑英	5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净利润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36.27% 和 85.24%，原因是本期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较少，而上年同期公司无锡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金额较大。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93.8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进出口贸易及通信产品销售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45.23% 和 48.78%，原因是本期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比增加 3470.19 万元，原因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回笼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接受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在接受投资者电话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及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未提出股份增持计划；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 (4) 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9615.67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强化风险控制意识。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 1368 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